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51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1-05113 号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大信
审字[2025]第 1-05113 号审计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5,472,372.61	23,484,81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二）	170,381,620.53	37,937,321.71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5,853,993.14	61,422,134.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三）	2,271,421.56	2,456,277.6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884,898.60	2,884,898.60
累计折旧		613,477.04	428,621.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四）	1,325,071,454.12	931,436,93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五）	1,050,000.00	1,200,000.00
无形资产	七（六）	258,967.00	306,05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七）	48,460,181.51	37,973,198.7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112,024.19	973,372,464.87
资产合计		1,592,966,017.33	1,034,794,599.20

企业负责人：何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家刚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八）		1,321,366.24
应付账款	七（九）	17,606,362.81	48,821,439.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十）	22,356.64	27,519.50
其中：应交税金		22,356.64	27,519.50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一）	24,933.90	1,108,891.9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十二）	1,679,725.08	1,404,908.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33,378.43	52,684,12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十三）	995,952,770.34	58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952,770.34	589,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015,286,148.77	642,184,12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7,000,000.00	392,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十四）	577,000,000.00	392,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77,000,000.00	3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五）	61,047.36	61,047.36
其中：法定公积金		61,047.36	61,047.36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六）	618,821.20	549,42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679,868.56	392,610,47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2,966,017.33	1,034,794,599.20

企业负责人：何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家刚



利润表

编制单位：茂名晟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金额	2024年1-6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七）	-49,226.56	-81,708.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9,226.56	81,708.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26.56	81,618.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十八）	43,300.00	60,5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526.56	142,118.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十九）	23,131.64	52,50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94.92	89,611.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9,394.92	89,61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94.92	89,61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何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家刚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茂名粤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金额	2024年1-6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26.56	81,70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26.56	81,70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76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32,05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81,8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2,799.20	81,70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295,655.98	426,354,52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95,655.98	426,354,52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95,655.98	-426,354,52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952,770.34	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952,770.34	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4,713.13	3,222,81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713.13	3,722,8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28,057.21	466,277,18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97.97	40,004,36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93.77	19,389,96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95.80	59,394,331.55

企业负责人：何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邬家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6月30日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92,000,000.00								61,047.36	549,426.28		392,610,47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初余额	5	392,000,000.00	-	-	-	-	-	-	-	61,047.36	549,426.28	-	392,610,47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85,000,000.00	-	-	-	-	-	-	-	-	69,394.92	-	185,069,39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69,394.92	-	185,069,39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85,000,000.00	-	-	-	-	-	-	-	-	-	-	69,394.9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
3.其他	24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3.弥补亏损	28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6.其他	3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577,000,000.00	-	-	-	-	-	-	-	61,047.36	618,821.20	-	577,679,868.56

企业负责人：何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家刚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6月30日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0.00								49,171.77	304,576.85		150,353,74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000,000.00	-	-	-	-	-	-	-	49,171.77	304,576.85	-	150,353,74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000,000.00	-	-	-	-	-	-	-	-	89,611.81	-	100,089,61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9,611.81		89,61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0,000,000.00	-	-	-	-	-	-	-	-	-	-	1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任意公积金	19												-
# 储备基金	20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
3.其他	24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3.弥补亏损	28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6.其他	3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250,000,000.00	-	-	-	-	-	-	-	49,171.77	394,188.66	-	250,443,360.43

企业负责人：何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家刚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2022 年 12 月 08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04MAC3RTDHXY，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涛，本公司注册资本 169300 万元，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本公司执行董事同意批准报出。

（四）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自 2022 年 12 月 0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

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

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

利息等。其中，应收利息、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财政部农网还贷资金等财政性补贴款不提损失准备。预付账款一般情况下不计提损失准备，确实发生预付账款无法收回情况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对于可收回性与其他各笔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并能取得相关有力证据的，企业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个别测试并确定其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外单位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不应少于该笔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金额。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情况不明等，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个别认定法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采用组合法，进行减值测试。

A.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法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含 2 年）	3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4 年（含 4 年）	7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B.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含 2 年）	3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3-4 年（含 4 年）	70.00
4-5 年（含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

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长期	-	-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5.00	2.11-3.17
机器设备	7-15	5.00	6.33-13.57
运输工具	5-7	5.00	13.57-19.00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	5-10	5.00	9.50-19.00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5-50	直线法
专利权	5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公司根据研发人员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内部审批文件等资料及进入开发阶段并在符合资本化五个条件时开始将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包括电力产品销售、电网辅助、其他商品销售、建筑劳务以及其他服务等取得的收入。

1. 电力产品销售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电网企业售电收入、输电收入、发电企业售电收入等，由于电力企业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企业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即每月按交易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计量收入。

2. 电网辅助

电网辅助收入，是指电网企业为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质量必不可少的一种服务，指除正常电能生产外所提供的频率控制、备用容量、无功支持、黑启动、高可靠性供电等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电网辅助收入确认方式与电力产品销售一致，作为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每月交易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计量收入。

3. 其他商品销售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企业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现时收款权利、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 建筑劳务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土建安装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企业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企业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 其他服务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软件开发、设计、物业管理等履约义务，满足企业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企业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不满足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以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企业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6. 相关的特定交易

(1)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企业无需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大宗贸易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企业在向客户转让贸易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企业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企业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金额，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

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企业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的采用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4)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5)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对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的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企业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企业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放弃的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企业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二十一) 合同成本

本合同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7.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无。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	---------

税 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的按 3%、5% 两档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5,472,372.61	23,484,812.62
合 计	45,472,372.61	23,484,812.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复垦资金专户	45,349,376.81	23,261,418.85
合 计	45,349,376.81	23,261,418.85

(二)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	170,381,620.53	37,937,321.71
合 计	170,381,620.53	37,937,321.71

(三)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271,421.56	2,456,277.60
合 计	2,271,421.56	2,456,277.6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84,898.60			2,884,898.60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2,153,691.74			2,153,691.74
运输工具	731,206.86			731,206.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8,621.00	184,856.04		613,477.04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04,577.00	135,238.44		439,815.44
运输工具	124,044.00	49,617.60		173,661.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56,277.60			2,271,421.5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49,114.74			1,713,876.30
运输工具	607,162.86			557,545.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56,277.60			2,271,421.5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49,114.74			1,713,876.30
运输工具	607,162.86			557,545.26

(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25,071,454.12		1,325,071,454.12	931,436,936.65		931,436,936.65
合 计	1,325,071,454.12		1,325,071,454.12	931,436,936.65		931,436,936.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	7,766,830,000.00	931,436,936.65	393,714,205.47		79,688.00	1,325,071,454.12
合 计	7,766,830,000.00	931,436,936.65	393,714,205.47		79,688.00	1,325,071,454.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 站	15.15%	15.15%	18,817,278.46	9,475,478.88	2.40%	自有资金\ 债权融资
合 计	——	——	18,817,278.46	9,475,478.8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五)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800,000.00			1,8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60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0,000.00	——	——	1,050,000.00
其中：土地		——	——	
房屋及建筑物	1,200,000.00	——	——	1,050,000.00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0,000.00	——	——	1,050,000.00
其中：土地		——	——	
房屋及建筑物	1,200,000.00	——	——	1,050,000.00

(六)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70,849.06			470,849.06
其中：软件	470,849.06			470,849.0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4,797.15	47,084.91		211,882.06
其中：软件	164,797.15	47,084.91		211,882.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051.91	——	——	258,967.00
其中：软件	306,051.91	——	——	258,967.00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8,460,181.51	37,973,198.7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8,460,181.51	37,973,198.71

(八)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21,366.24
合 计		1,321,366.24

(九)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06,362.81	48,821,439.39
合 计	17,606,362.81	48,821,439.3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2,356.64	27,519.50
合 计	22,356.64	27,519.50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4,933.90	1,108,891.98
合 计	24,933.90	1,108,891.9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4,933.90	1,108,891.98
合 计	24,933.90	1,108,891.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79,725.08	404,908.45
合 计	1,679,725.08	1,404,908.45

(十三)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995,952,770.34	589,500,000.00	2.15%-2.89%
合 计	995,952,770.34	589,500,000.00	—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100.00	185,000,000.00		577,000,000.00	100.00
合 计	392,000,000.00	100.00	185,000,000.00		577,000,000.00	100.00

(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047.36			61,047.36
合 计	61,047.36			61,047.36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期初	549,426.28	304,576.85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69,394.92	89,611.8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9,394.92	89,611.8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618,821.20	394,188.66

(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49,226.56	81,708.82
合 计	-49,226.56	-81,708.82

(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3,300.00	60,500.00	43,300.00
合 计	43,300.00	60,500.00	43,300.00

(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31.64	52,506.80
合 计	23,131.64	52,506.80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市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	76 亿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492414-7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MA5CW7BF-3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8930657-8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047870-9
广东吉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288563-0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	接受采购、劳务	购电	12,565,870.81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接受采购、劳务	保险服务	6,400,238.32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利息分摊与利息支付	1,781,342.32
广东吉电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采购、劳务	施工承包款	1,354,400.40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采购、劳务	工程建筑服务	1,197,382.69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长期借款	278,952,770.34
合 计			302,252,004.88

十、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同意批准。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 10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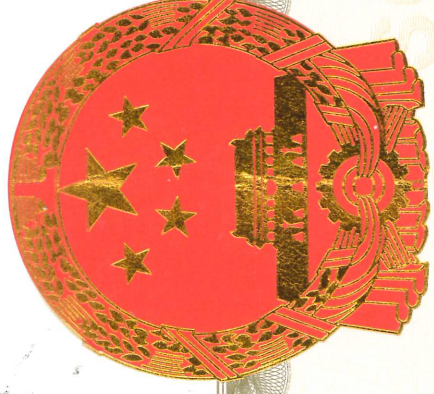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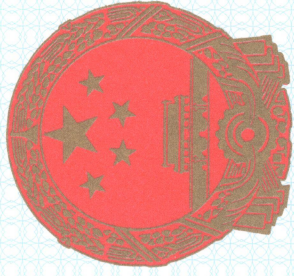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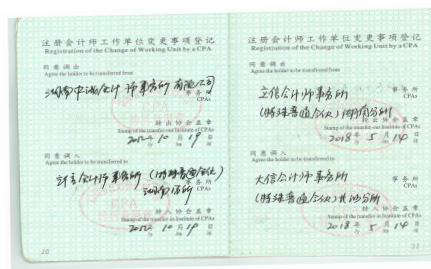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模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319811220115X
Identity card No.



记
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6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模军
证书编号: 310000060675



李模军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